

合同编号： HSHB-20251219-1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 驻政采购-2025-12-6

项目名称： 清洁生产审核评审项目

委托方（甲方）：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汇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驻马店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评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就“驻马店市清洁生产审核评审项目”委托乙方开展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内容及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清洁生产审核评审项目提供如下技术服务：

1. 协助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制订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验收工作规程及技术要求，制定各环节工作流程；提高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要求，提高审核质量，促进全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绿色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2. 协助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完成驻马店市 2025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中期评估和验收，组织专家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对企业、咨询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定，并承担专家评审及相关会务费用。

3. 协助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驻马店市清洁生产审核日常专业技术指导、季度抽查和工作调度，宣传推广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和典型经验。

4. 及时总结驻马店市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经验，更新完善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库及项目档案库，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一企一档”工作，形成驻马店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表，汇总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成效，总结验收情况，提出企业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建议。

5. 统计汇总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数据，开展季度年度工作总结，建立档案。

6.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完善全市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库。

7.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派驻项目人员与甲方合署办公，协助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全市清洁生产审核日常管理、工作督导及技术帮扶，宣传推广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和典型经验，解决持续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进一步提升驻马店市清洁生产审核水平。

8. 乙方对本项目进展过程中涉及的三方员工、聘请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中期评估和验收结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审核评审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审核评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2.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2. 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评审工作。

3. 乙方按照已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开展技术审核评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成的项目档案资料，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有效、完整。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陆仟元整
（¥:866000.00）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 2598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② 2025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中期评估完成后，待财政资金下达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 433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

③ 2025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验收完成后，待财政资金下达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即¥ 1732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如因财政政策原因导致资金支付工作推迟，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值发票。

2. 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户 名：河南汇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帐 号：41001523038052504726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乙方违约和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计算费用。

2.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红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 河南汇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琳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5年12月19日